

# 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5 号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原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生化”）的控股股东。2017 年 1 月 1 日，你公司承诺一年内督促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白马”）偿还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云南分行”）的利息，如因未偿还相应利息而给 ST 生化造成损失的，由你公司赔偿。但昆明白马至今未偿还对中国银行云南分行的利息。

2017 年 5 月 11 日，你公司及 ST 生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 ST 生化股票总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，增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。2018 年 5 月 11 日，ST 生化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已合计增持 40,900 股，但你公司未增持，相关方合计增持金额不足 1,000 万元。该项承诺超期后，2018 年 6 月 29 日，ST 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增持承诺的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上述增持承诺由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接，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。

你公司未及时履行承诺事项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9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

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承诺事项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